

臺北市 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民防法及民防法施行細則。
- 二、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三、行政院 111 年 6 月 7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10140298 號 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訓令。
- 四、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1 年 7 月 1 日全後動字第 1110020607 號函頒 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實施計畫。
- 五、111 年 2 月 9 日市長室會議指（裁）示事項。

貳、演習目的

藉萬安演習防空演練，驗證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疏散防護整備效能，並教育民眾認清砲火無情，體會戰爭是需要準備的，非以口號或尋求外力來支援即能抗衡，從而建立市民居安思危觀念，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參、演習構想

為熟練全民防空警覺與精進防空作為之目的，假想臺北地區猝然遭受敵導（機）彈襲擊，由中央發佈空襲狀況及警報系統發放，同步市警局民防管制中心依令實施防情傳遞與防空警報發放，本市轄內所有機關、學校及民眾實施防空疏散演練，以驗證本市各項行政動員整備及避難防護損害控管處置效能。

肆、演習編組（如附件 1）

一、指導組

由市長擔任指導組組長，納編 3 位副市長為副組長、秘書長及

3 位副秘書長分別擔任執行長及副執行長，負責指導演習全般事宜。

二、綜合協調作業組

由兵役局局長擔任組長，納編警察局局長及與消防局局長為副組長，相關局處為組員，負責規劃執行民防防空暨災害救援執行演練。

三、行政支援組

由資訊局局長擔任組長，納編相關局處成員為組員，負責演習資訊及行政事項支援。

四、媒體採訪組

由媒體事務組組長擔任組長，納編相關局處成員為組員，負責演習媒體接待、新聞發布及對外發言等事項。

伍、演習實施方式

一、演習時間：(程序如附件 2)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至 1400 時止，在儘量不影響民眾生活作息原則下，採有預告方式，實施 30 分鐘人、車疏散避難、交通管制及災害救援等實作演練。

二、演練重點：

- (一) 防情傳遞及警報發放。
- (二) 行政區(里)、街道、機關學校、市集及公司廠區、大眾運輸系統等人車防空疏散避難演練(驗證防空避難處所 APP 與收容能量)。
- (三) 關鍵基礎設施災害救援、傷患緊急救護及災民收容所開設。
- (四) 整合警、民防人力與各類防護團支援交通管制、防空疏散之作為與效能驗證。
- (五) 驗證「臺北市全民國防手冊」之適切性與可行性。

陸、權責區分

一、兵役局

- (一) 規劃、管制演習全般事宜。
- (二) 簽辦演習實施計畫及編修本市全民國防手冊。
- (三) 辦理本次演習敘獎及檢討事宜。
- (四) 演習經費支援。

二、警察局

- (一) 防情傳遞暨警報發放(民防管制中心)。
- (二) 整合警察、民防人力與各類防護團支援交通管制、防空疏散之作為與效能驗證。
- (三) 規劃執行街區、人車疏散避難演練，以驗證防空避難處所 APP 與收容能量。
- (四) 協助行政區(里)、機關學校、公司廠庫(科學園區)及大眾運輸系統等實施人車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及驗證。
- (五) 負責市府路空橋視導點視訊設備等採購事宜。
- (六) 演習結束後，完成演習執行成效(含紀實)陳報中央。

三、民政局

- (一) 指導各行政區(里)務實完成防空疏散規劃整備及配合演練，並策頒行動指引。
- (二) 督導信義區公所協助試行單位-廣居里完成防空疏散規劃與執行，並接受視導。
 - 1、指導轄內民眾下載防空疏散避難處所 APP 及使用。
 - 2、配合警察局，檢視防空疏散避難處所標示及配合演練規劃與執行等事宜。

四、產業局

- (一) 指導市場(集)、商圈、百貨公司等所轄，務實完成防空疏散規劃整備及配合演練並策頒行動指引。

(二)律定永春市場完成防空疏散規劃與執行並接受視導。

五、交通局(捷運公司)

(一)指導各交通管理單位及所轄，務實完成防空疏散規劃整備及配合演練並策頒行動指引。

(二)協調鐵路局、高鐵及松山機場等完成疏散規劃配合演練。

(三)督導捷運全線車站實施演練，律定大安站完成演練規劃與執行並接受視導。

六、教育局

(一)負責通報各級學校萬安 45 號演習日期、時間並藉演習加強學生自衛救護等全民國防教育學習。

(二)於 7 月 25 日前彙整校園防空疏散演練成果函送兵役局。

七、消防局

(一)統籌消防人力調度運用，執行各項救災救護勤務工作。

(二)執行虎林變電所關鍵基礎設施災害搶救演練，並規劃視導與採訪點動線。

八、衛生局

(一)指導所屬醫療院所完成防空疏散規劃整備及配合演練。

(二)統籌轄內醫療人力、救護車輛及醫療資源能量，規劃緊急救援、傷患救護執行作業及演練。

九、社會局

(一)指導所轄安養中心、醫療院所完成防空疏散規劃整備及配合演練，並策頒行動指引。

(二)負責戰時災民收容救濟(支)站開設與運用。

十、觀傳局

(一)運用電視、網路、平面媒體、廣播、LED 電子字幕機等多元管道宣導防空演習訊息。

(二)督促所屬加強宣傳，請有線電視運用跑馬字幕進行宣傳。

十一、資訊局

- (一)協力警察局擴充防空避難處所 APP 使用流量。
- (二)協助各演練場地與視導點視訊測試執行。
- (三)於本府網站上傳萬安演習相關訊息。

十二、媒體事務組

- (一)負責媒體聯繫、記者採訪證發放及對外發言。
- (二)辦理萬安演習新聞發布及記者會召開。

十三、市政大樓管理事務中心

- (一)完成市政大樓防空疏散路線暨避難處所規劃與標示。
- (二)指導駐警、自衛編組引導大樓內人員實施疏散避難演練。

十四、建管處

主責與警察局完成防空避難處所盤點，確認與 APP 指引相符。

十五、其他局處暨區公所

指導所轄務實完成疏散規劃配合演練，策頒避難行動指引。

十六、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擔任軍政協調窗口，並協助演習規劃等相關行政支援作業。

柒、一般規定

- 一、請各單位於 7 月 13 日開始，預告演習日期與時間，利用區域大眾媒體與看板、網路、宣傳車、里廣播器、巡迴車、垃圾車廣播實施宣導，演習日期、時間及其他配合事項，以使市民瞭解演習方式。
- 二、各單位依掌握之防空避難設施及收容能力，擬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及行動指引(如附件 3)，並予以宣導，以確保市民及員工生命財產安全。
- 三、各單位應參酌「臺北市全民國防手冊」，加強宣導「全民國防手冊」及「本市警政 APP-防空避難專區(連結網址)」及其所屬 LINE、APP 等多元查詢管道，鼓勵民眾查詢與運用。

- 四、警察局於演練前 15 日前先期完成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設備之檢測，及全面檢查轄內公、私避難設施等演習整備工作，俾利演習開放民眾避難。並配合時程實施防空警報發放，以測試警報機制。
- 五、全民防空演練，在儘量不影響民眾主要作息狀況下，本市轄內各公、民營工廠、公司照常營運作業，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 六、臺北市後備指揮部督導轄內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配合協助擴大宣導。
- 七、高速公路(含高架橋)各交流道附近應指定疏散地區，以避免造成高速公路壅塞。
- 八、本市轄內行駛車輛聽聞防空警報時，立即靠邊停於安全處下車，駕駛、乘員應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防空疏散避難。
- 九、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可藉由電視臺、廣播電臺、村里、學校及警車廣播等方式，以聲音或文字訊息提供多元管道相關預警資訊，或由地方政府之民防團隊協助引導進行防空避難。
- 十、全民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後，人、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備進行避難，或依地形、地物確實掩蔽。公司行號、商家、場館、學校、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應緊閉門窗(簾)、關閉室內燈源、避免人員進出，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如下：
 - (一) 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二) 捷運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立即接受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三) 本市轄內高速公路(含高架橋)各交流道附近應指定疏散地區，

並依「准下不准上」原則，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行駛於高速公路(含高架橋)車輛不予管制，下交流道車輛，立即引導疏散及避難。

(四) 松山機場及港口停泊之機、船均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即接受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十一、演習期間，團體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防空避難設施開放民眾進入」及「車停，人就近疏散」等管制及演練，先以勸導方式，勸導後仍未配合者，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

捌、演習評鑑與獎懲

一、全民防空疏散演練區分「演習評鑑」85%、「統裁視導」10%、「演習檢討」5%；評鑑單位律定如下（如附件 4）：

- (一) 演習評鑑：由內政部警政署評鑑。
- (二) 統裁視導：由視導之統裁官及副統裁官評鑑。
- (三) 演習檢討：由內政部警政署評鑑。

二、獎懲

- (一) 為使演習順遂，請各參演單位人員務必準時到達演習現場，不得遲到早退，如有上述情況，各參演單位依規定議處。
- (二) 本計畫為萬安 45 號演習專案，本案符合本府 108 年 8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83007561 號函專案敘獎原則第（五）辦理市長交辦政策性之重大任務，克服困難，圓滿完成任務，並達預期執行績效者。配合參演之本府各機關人員之獎（懲），由主辦機關依前開原則，並視各單位工作分配、實際辦理及出力程度等情形，統一簽核敘獎（懲）額度標準後，由各機關據以簽辦獎懲，敘獎不佔各機關之年度獎勵額度。

玖、其他

- 一、請各單位依工作進度管制表（如附件 5）完成各項整備。
- 二、演習如遇真實空襲狀況，即依命令終止演習並遵照戰備規定，另行發布警報。
- 三、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修訂補充之。
- 四、本演習計畫協調聯絡人：
兵役局：蔡智体 科員 電話：23654361 轉 330
警察局：張伯榮警務正 電話：88611124 轉 1150

臺北市 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姓名	職務	職掌	備註
指導組	組長	柯文哲	臺北市 市政府 市長	綜理並指導演習全 般事宜及視導街區 人車防空疏散避難 及關鍵基礎設施災 害救援演練。	
	副組長	彭振聲	臺北市 政府 副市長	指導市場防空疏散 避難演練。	
	副組長	蔡炳坤	臺北市 政府 副市長	指導區里防空疏散 避難演練。	
	副組長	黃珊珊	臺北市 政府 副市長	指導及陪同視導街 區人車防空疏散避 難及關鍵基礎設施 災害救援演練。	
	執行長	陳志銘	臺北市 政府 秘書長	督導市政大樓防空 疏散避難演練。	
	副執行長	李得全	臺北市 政府 副秘書長	督導民防管制中心 防情傳遞暨警報發 放演練	
	副執行長	林育鴻	臺北市 政府 副秘書長	督導及陪同視導街 區人車防空疏散避 難及關鍵基礎設施 災害救援演練。	
	副執行長	陳信良	臺北市 政府 副秘書長	督導捷運全線車站 實施演練人、車防 空疏散避難演練	
綜合作業組	組長	傅永茂	臺北市 政府 兵役局局長	督導演習規劃與執 行全般事宜	
	副組長	楊源明	臺北 市 警察 局局長	督導、規劃及執行 民防防空演練全般 事宜	

副組長	吳俊鴻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局長	督導、規劃及災害 救援執行全般事宜
組員	藍世聰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	督導及規劃各行政 區里務實完成防空 疏散規劃整備及配 合演練事宜
組員	陳冠伶	臺北市信義 區公所區長	規劃及執行信義區 里務實完成防空疏 散規劃整備及配合 演練事宜
組員	曾燦金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局長	規劃及執行校園防 空疏散規劃整備及 配合演練事宜
組員	林崇傑	臺北市政府 產產局局長	督導及規劃市場 (集)、商圈、百貨 公司等所轄，務實 完成防空疏散整備 及配合演練事宜
組員	陳學台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局長	督導及規劃各交通 管理單位及所轄， 務實完成防空疏散 整備及演練事宜
組員	劉美秀	臺北市 建管處處長	執行本市防避難設 施盤查全般事宜
組員	趙光中	市政大樓管 理中心主任	規劃及執行市政大 樓駐警、自衛編組 引導大樓內人員疏 散避難演練事宜
組員	黃世傑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局長	規劃及執行所屬院 所完成防空疏散整 備及配合演練事宜
組員	周榆修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局長	規劃及執行所轄安 養中心、院所務實 完成防空疏散整備 及配合演練事宜

	組員	紀武昌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指揮官	協助規劃及執行民防防空演練事宜	
行政支援組	組長	呂新科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局長	負責演習資訊及行政事項支援	
	組員	郭玉蘭	兵役局專門委員	協助演習行政事項支援	
	組員	許弘屏	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	協助演習行政事項支援	
媒體採訪組	組長	王志達	媒體事務組組長	負責演習媒體接待、新聞發布及對外發言等事項。	
	組員	葉煥輝	觀傳科局長	協助演習媒體接待、新聞發布及對外發言等事項。	
備註	臺北市全境實施演練，另挑選 6 處演練場地，請府級長官視導(由各主政機關負責安排相關行政事宜)。				

臺北市 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程序表					
時間	程序	辦理單位	配合單位	地點	使用時間
13:10	長官接待	警察局	兵役局	市府路空橋	10 分鐘
13:20	萬安 45 號演習宣導短片	警察局	兵役局		3 分鐘
13:23	簡報	警察局	兵役局		7 分鐘
13:30	1、視訊視導項目： (1)防情傳遞暨警報發放 (2)里鄰防空疏散演練 (3)街區道路疏散演練 (4)市場防空避難演練 (5)公務機關防空避難演練 (6)大眾運輸系統疏散演練 2、現場視導項目： 街區道路防空避難演練	警察局	兵役局		10 分鐘
13:40	車程	視導街區疏散			5 分鐘
13:45	關鍵基礎設施搶救演練	消防局	警察局等機關	虎林變電所	15 分鐘
14:00	致詞 頒發加菜金	警察局	兵役局		5 分鐘
14:05	演習結束				

臺北市 000 行政中心

「萬安 45 號演習」防空疏散避難計畫(範本)

修訂日期：111 年 0 月 00 日

壹、依據：

依本府 111 年 0 月 0 日府授兵管字第 000000 號函頒「臺北市 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加強本合署辦公大樓疏散避難工作，律定各機關單位疏散避難位置，減少空襲損害到最低程度。

參、演習時間：

預定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1330 至 1400 時，採有預告、實施 30 分鐘防情傳遞、警報發放等實作演練。

肆、分工事項：

一、000 秘書室：

- （一）規劃本區行政中心防空疏散避難位置。
- （二）實施本區行政中心機電、照明及消防等設備檢整與維護。
- （三）督導各樓層安全門、進出通道口是否暢通。
- （四）督導人、車疏散管制與消防演練等任務

二、本行政中心各合署辦公單位：

- （一）負責演習各單位疏散區域立牌製作及放置。
- （二）督導所屬加強辦公區域樓梯間通道保持暢通。
- （三）各合署辦公單位應置疏散避難引導人員數名，負責引導員工及民眾疏散至避難位置。

伍、避難疏散路線：

項次	疏散方向	疏散機關
1	由前側安全梯（西側梯）下樓→至2樓直通梯下樓→右轉進入1樓美食街廣場東側入口穿越→至1樓前廳前安全梯下達地下1樓停車場避難區域。	000 公所
		000 事務所
2	由後側安全梯（南側梯）下樓→直達1樓→往停車場出入口方向前進→在引導人員指引下→經由車道下達地下2樓避難區域。	000 事務所
		000 分處
		000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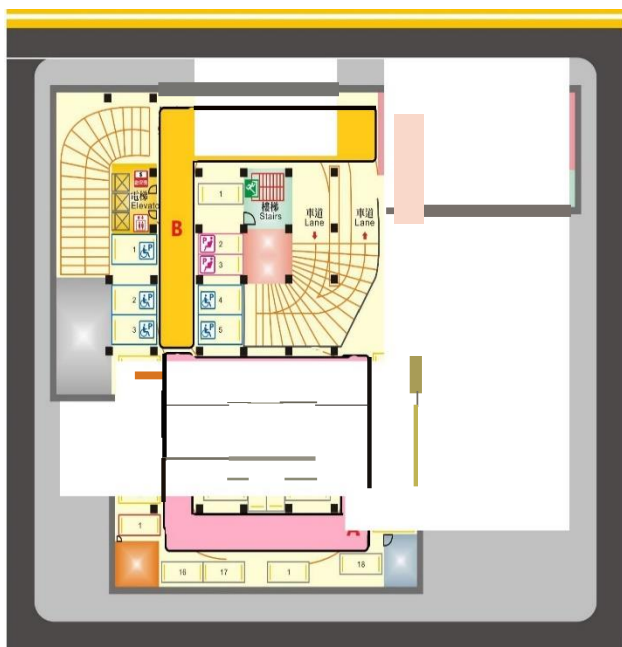
陸、一般規定：

- 一、防空緊急警報一發布，請各合署辦公單位立即運用內部廣播，宣導員工及民眾依疏散路線進行疏散避難；同時關燈關窗，並要求同仁將電腦等事務設備電源關閉及暫停民眾申辦作業。
- 二、請各合署辦公單位疏散避難引導人員，進行疏散避難作業時，引導員工及民眾平均分開疏散，以免過度擁擠。
- 三、請各合署辦公單位派1員於疏散位置負責舉單位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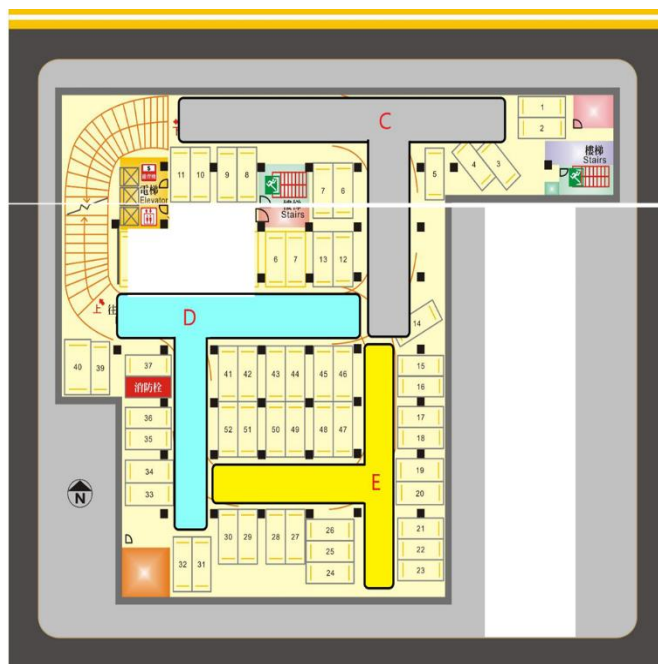
柒、聯絡人：臺北市 000 民政課 000 課員，電話：00000000，
電子郵件：000@mail.taipei.gov.tw。

臺北市 000000 合署機關防空疏散位置分配表

地點	分配位置	避難單位 (對象)
地下室 一樓	A 區	臺北市 000 公所
	B 區	臺北市 000 事務所
地下室 二樓	C 區	臺北市 0000 事務所
	D 區	臺北市 0000 分處
	E 區	臺北市 0000 處
附記	<p>一、空襲警報依據北部地區民防管制中心發放為準 (防空警報 115 秒、解除警報 90 秒)。</p> <p>二、各避難場所保管單位，於空襲警報發放時儘速開啟，各樓梯通道保持暢通與門窗關閉，並實施燈火管制。</p> <p>三、各機敏處所或重要設施地點可指派適當人力留置看守。</p>	



地下一樓示意圖



地下二樓示意圖

防 空 避 難 行 動 指 引 (範 本)

項次	項 目	演 練 動 次	備 註
一	空襲警報發布	1. 使用輔助警報發放(如廣播、大聲公)，通知全體人員進行避難。 2. 自衛編組人員任務分配。	
二	人員疏散前	1. 關閉門窗、電源、水、瓦斯。 2. 鎖閉公文桌櫃、攜帶重要及機密文件。	
三	啟動自衛編組	1. 防護班關閉電源、門窗。 2. 避難引導班引導人員依規劃路線迅速進入避難位置。	
四	同樓層疏散	1. A區人員就近從1號樓梯進入地下室避難。 2. B區人員就近從2號樓梯進入地下室避難。	
五	不同樓層疏散	1.1、3、5樓人員從1號樓梯進入地下室避難。 2.2、4、6樓人員從2號樓梯進入地下室避難。	
五	人員避難	1. 採跪姿，身體微拱，胸口遠離地面，以雙手遮住眼耳朵，嘴巴微張。 2. 應保持靜肅與清潔，並接受空襲服勤人員指導。 3. 未聞解除警報，不可離開避難位置。 4. 在大樓內停放之車輛一律在原地不再發動。	

一、遇空襲人員心理要鎮定，行動要迅速，採取避難動作，切勿張惶失措，耽誤時間招致損害。

二、注意辨別警報音響：敲鑼聲為傘兵警報，敲鼓聲為毒氣警報，電動或手搖警報器之聲音為空襲警報，其緊急警報訊號為15秒長音及2個5秒短音，反複3次；解除警報為1分30秒長音。

三、視實際需要自行增減欄位。

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全民防空評鑑表								
受檢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鑑項目		配分	得分	評鑑標準	備考		
中央部會實作評鑑 85%	綜合實作	1	演習整備	85				
		2	演習實施					
		3	文宣作為					
統裁部評鑑 15%	統裁視導 10%	1	防空避難執行情形	4		以附表 4 評核內容 1-4 項實施分項評分。	本項由副統裁官評鑑成績計算。	
		2	避難演練規劃	4				以附表 4 評核內容 5-8 項實施分項評分。
		3	特別加分	2				以附表 4 評核內容第 9 項實施分項評分。
	演習檢討 5%	1	會議通知單是否於前一週發放	2		1. 會議通知單於 1 週前發放得 2 分，延遲 1 日扣 0.4 分，延遲 5 日(含以上)則以 0 分計算。 2. 檢討內容依實況詳實檢討得 1 分，未依實況檢討則以 0 分計算。 3. 演習報告(含光碟)於 2 週內呈報得 1 分，未附光碟得 0.5 分，延遲 1 日扣 0.2 分(若僅單項扣 0.1 分)，延遲 5 日(含以上)則以 0 分計算。 4. 建議事項具參考價值得 1 分，不具參考價值或無建議事項則以 0 分計算。	本項由警政署評鑑成績計算。	
		2	檢討內容是否針對實況詳實檢討	1				
		3	報告資料(含光碟)是否依時繳交	1				
		4	建議事項是否具參考價值	1				
	合 計			100				

**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
全民防空 (統裁視導) 評鑑項目暨配分表**

受檢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項目	評核內容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防空避難執行情形 40%	警力及協勤民防人員，執行交通管制與疏導規劃是否適切？	10		
	警力及民防人員是否引導車輛靠道路兩側疏散停放？	10		
	警力及民防人員是否引導民眾實施疏散避難？	10		
	住戶、商家及工廠是否緊閉門窗，熄滅燈火、暫停營業？	10		
避難演練規劃 40%	防空避難場所是否於明顯處張貼疏散指標？	10		
	防空避難場所之安全門是否向外開啟？	10		
	防空避難場所之樓層是否指派專人協助避難引導？	10		
	演練秩序是否良好？	10		
特別加分 20%	參演單位重視情形？	20		
合 計		100		

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全民防空(警政署)裁判評鑑表

受檢單位	警察局 分局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項目	編號	評核內容			配分	得分	優缺記事	
現地 評核 60%	防情 警報 傳遞 作業 10%	1	執勤人員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熟悉情形。			2		
		2	執勤人員遇警報器誤(不)鳴時應處情形(模擬操作)。			4		
		3	緊急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4	防空情報及警報接收、下達情形。			2		
	交通 管制 10%	5	執勤人員對於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執行情形(如交通崗哨、對空監視哨)。			5		
		6	交通管制情形。			5		
	防空 疏散 避難 35%	7	執勤人員對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路線熟悉情形。			3		
		8	區域內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10		
		9	區域內商家、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緊閉門窗(簾)、熄滅燈火、避免人員進出情形。			5		
		10	網路資料與標誌牌現況相符情形(抽查 10 處)。			10		
		11	防空疏散避難宣導成效(警察局官網、警政服務 App 及其所屬 App、資訊網及其所屬 App 等多元管道運用情形)。			3		
		12	高速公路交流道疏散避難情形。			2		
		13	解除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其他 5%	14	各作戰區(防衛部)間支援情形。			3		
		15	行政支援、協調措施情形。			2		
書審 40% (本 項由 承辦 單位 評核)	計畫 作為 10%	16	依內政部警政署綱要計畫策訂所屬計畫情形。			5		
		17	公告宣導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方式、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情形。			5		
	防情 作業 5%	18	內政部警政署抽查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填製情形。			5		
	防空 疏散 避難 規劃 10%	19	警察局推動防空疏散避難計畫情形。			5		
		20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宣導情形。			5		
	其他	21	輿(陳)情蒐報及回應處置作為情形。			3		

15%	22	前次演習缺失改進情形。	3	
	23	演習驗證成效。	3	
	24	配合推行演習業務情形。	2	
	25	有無精進作為。	2	
	26	相關公文須依規定期限陳報情形?(響應節能減紙政策，單位請利用光碟片或電子郵件寄送受評資料)。	2	
合 計			100	